



只望新聞自由已到谷底

看著第一份「香港製造」的新聞自由指數，腦裡不期然泛起股市新聞時常聽見的一句評語：低處未算低。這曾經讓內地人欽羨、港人自傲的新聞自由，怎會已到了讓內地行家也感憂慮的地步？

香港新聞自由空間日窄已是不爭的事實，但討論時只能數算打壓事例、羅列限制措施、點點自我審查案例等等，總有只見樹木，未見森林之感；至於國際組織進行的排名榜，則只能宏觀地讓人了解香港在全球格局中的地位；而一般的信心指數，則流於感覺；究竟香港的新聞自由具體差在哪裡？強項又是什麼？這問題在我腦內縈繞多年，終於因緣際會，數年前與個別學者開始探討，終至組成由一群學者與香港記者協會代表參與的顧問團，共商如何為香港度身訂造新聞自由指數。

指數由公眾和新聞從業員兩個單元組成，公眾部分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隨機抽樣 1018 人進行調查而成，新聞界部分則由香港記者協會派發問卷予各位行家填寫，最後將成功收回的 436 分問卷交予民研計劃進行統計得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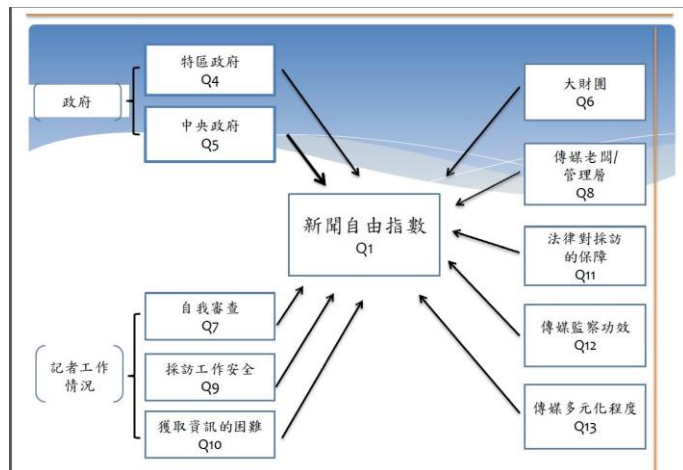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首個新聞自由指數以低水平開局 – 以 100 為最高，公眾指數是 49.4，新聞業界指數更低至 42，情況雖然令人憂慮，但更重要的是，如何從指數組成部分的分項，細看香港的新聞自由哪裡出了問題。

物必先腐而後蟲生

在組成指數的十條問題中，有四條與自我審查相關，在業界眼中，全都問題多多。以 0 至 10 分評分，當直接問及業界自我審查是否普遍的問題時，平均分達 6.9，是眾多問題中「最高分」的，可惜這是一條負面問題，得分越高，顯示情況越差。而在細問之下，發現業界自覺對批評中央政府、大財團及特區政府時，都有所顧忌，普遍度的平均分依次是 6.2、6.2 及 5.2，明顯超出代表一半半的 5

分，即新聞傳媒對政治權力來源(中央政府)及經濟源頭(財團手握的廣告費)均有老虎屁股摸不得的夢魘。

若再加上商人重利的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「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」普遍度的平均分「高達」6.5，便不難想像有多少新聞在傳媒自我閹割或被人行宮刑之痛苦聲中「被消失」！



筆者並非不食人間煙火之輩，但請各人撫心自問，有多少次在接獲「電話兇鈴」後據理力爭？有多少次是在接獲「電話兇鈴」後即時「契合」？又有多少次是在風靜鈴止的情況下，疑心生暗鬼地自動放棄？誰都知道，猜度是最容易讓人墮入寧左勿右、自我設限的圈套的。

古代聖賢孟子有云，「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，其身正而天下歸之。」若身為第四權的新聞傳媒亦不能反躬自省，「揸正黎做」，又如何令人歸心支持我們爭取新聞自由？

港府收緊資訊水喉

第二個拉低新聞自由指數的，是新聞傳媒在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，往往遇到阻礙，「攞料難」的普遍程度，平均分達 5.9。其實，掌控最多資訊的政府「為難」新聞界，已是路人皆見，以致公眾部分的評分亦達 5.5，即是明顯有難度。

只要回想政府近年不斷收緊新聞傳媒和市民獲取資訊的途徑，便不難理解為何業界和公眾都深有同感：以私隱為名，只提供少量突發資訊予傳媒；嘗試修例來限制公眾到公司註冊處查閱董事資料，幸而最終被阻；逐漸以經篩選的傳媒參與的閉門「吹風會」，代替公平公開的記者會；不合理地拒絕市民和記者透過公開資料守則索取公共資料的申請…，不一而足。

難怪在沒有計算進指數之內的深入問題中，422 名新聞從業員對政府的資訊發放評分極低，以 10 分代表極佳，在港府發布悠關公眾利益的重要資訊時，表現被評只有 3.7 分；而問責官員回應傳媒查詢時的態度，以 10 分代表絕對如實作答，而 0 分代表絕對迴避問題計算，官員只獲 3.1 分，表現可說拙劣。

事實上，在新聞界的自填問卷中，有 144 人在開放性問題中自行點出過去一年中出現的打壓新聞自由事件，當中，談及政府行為的，有 51 人。除了上文提及的例子外，不少還直指政府阻撓傳媒採訪、官員經常拒絕回應記者提問、沒有適時公布高官外訪行程、採訪區/示威區位置不合理、拒絕網媒入場內採訪政府活動等，其中一人更表明，曾被新聞處致電上司投訴，亦曾被行政長官辦公室致電上司要求「澄清」報道。

不過，最多記者點名指為打壓新聞自由的單一事件的，非關政府，而是事關政府阿頭 - 梁振英向《信報》前主筆練乙錚發律師信，有 17 人，可見大家都十分關注，這是否一區之長改以法律手段震懾新聞界的先兆。面對口說尊重但實質處處為新聞界設限的政府，只能以法例規定她盡量開放，確保資訊流通，故此，資訊自由法的訂定確是急不容緩。

香港號稱是區內資訊中心，資訊流通又是香港四大成功支柱之一，實在難以理解港府為何會拒絕訂定資訊自由法，以鞏固香港這成功支柱。當全球已有 93 個國家訂定資訊自由法，甚至連內地亦已制訂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資訊公開條例》多年之後，香港為何仍然害怕訂定讓政府在陽光下運作的資訊自由法？！難道港府真的有不可告人的秘密？抑或政府深信擁有資訊就等於擁有力量，故此拒絕與市民分享力量？這些問題，政府仍欠公眾一個合理解釋。

確認傳媒監察功效

在種種壓力下，新聞傳媒大致仍能發揮第四權的作用，備受肯定，而且是公眾與新聞業界評分一致的：兩個群組都給新聞傳媒發揮監察功效打上 6.6 分，成為眾多負面因素中的正能量。

期望往後的日子，業界更好地發揮這角色，讓公眾更認同新聞從業員值得享有更多的自由。

更加重要的是，讓我們好好努力，盡量消滅拉低新聞自由指數的負面因素，令這個低水平的開局成為新聞自由的谷底，往後的指數將是一路爬升。

麥燕庭

新聞自由指數顧問團成員、資深新聞工作者